

彰化縣芬園鄉寶山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辦法

114.12.12 修訂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藉由模範生的選拔活動，開發學生主動積極自動自發的潛能。
- (二)培養全人格的健全國民，彩繪活潑快樂的童年。
- (三)激勵學生崇尚榮譽，敦品勵學，期許更好的行為表現。
- (四)落實民主法治教育的推行和實踐。

二、選拔標準：

- (一)本學年度上學期各學習領域成績總平均(不加權)在全班前二分之一者。(班模範)
五年級全學年各學習領域成績總平均(不加權)在全班前二分之一者。(縣模範)
- (二)日常生活表現良好，遵守班規與校規者。
- (二)做事認真負責、熱心服務者。
- (四)謙虛有禮、與人為善者。
- (五)孝順父母、手足和睦、尊師重道、友愛同學者。
- (六)其他有特殊行為表現足堪表率者(如各項校內外比賽成績)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由導師詳述選拔條件後，先列出符合條件之候選人。
- (二)各班師生就該班足為楷模之學生提名候選人，經全班民主程序公開選拔之。
選拔方式不限舉手投票，可依年級選擇適合的方式(如印製選票匿名投票等)
- (三)班級模範學生產生後，由各班級任老師上學務系統填寫模範學生名單，並將相關資料交由訓導組彙整。
- (四)縣模範生由六年級產生，以不和班模範生同一人為原則。
- (五)為鼓勵同學，擴大表揚成效，同一年段(如一、二年級)班模範生以不重複為原則，六年級之縣模範生例外，即五年級班模範生仍得為縣模範生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

- (一)班模範生：一至六年級，每班一名。
- (二)縣模範生：六年級，每班一名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

- (一)模範生由學校公開表揚，頒發學校製發之獎狀及獎學金，以資鼓勵。
- (二)縣模範兒童至指定地點接受縣長表揚。
- (三)模範生表揚名單於本校網站上公佈鼓勵表揚之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學校獎勵部份由學生活動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訓導組長林美如

主任：

教導主任白曉珊

校長：

寶山國民小學校長陳泰佑